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530000356031676K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179号中铁云时代大厦B座
29、30层

联系电话：0871-65811587

邮政编码：650011

二〇二四年五月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景然环境）第0520号

致：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然环境”）的委托，指派尧宗梁律师、李彦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景然环境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
规定，对景然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
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原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景然环境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景然环境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发布了《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及方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09:00时在景然环境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由景然环境董事长王鹏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143,179.00股，占股东总股本的66.935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景然环境聘请的见证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推举股东代表廖孝伟先生、监事代表向文美女士共同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景然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景然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所审议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4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4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4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4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4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4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24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昆明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昆明盛世桃源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4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12个月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4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保函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4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然环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出具。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尧宗梁
尧宗梁

经办律师: 尧宗梁
尧宗梁

经办律师: 李彦波
李彦波



